**科技成果鉴定工作流程**

为正确判断科学技术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关于鼓励科技社团开展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的精神， 我們组织开展科技成果鉴定，相关工作说明與流程如下：

**一、鉴定范围：** 具有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的重大技术成果，或具有广泛学术影响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二、受理及组织鉴定程序：**

1、凡有科技成果鉴定需求的单位，需先行在綫填写《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由受理單位作出回复后，提交紙質版提交（一式两份，单位盖章）。

 2、受理申请后，受理協會审查资料並形成测试初步意见，根據鉴定成果的技术领域，聘请相关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由院士担任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

3、召开鉴定会，形成鉴定意见並签发鉴定证书。

**三、鉴定需准备如下鉴定材料：**

 1. 研制报告包括：课题研究任务来源、立项或选题背景、 研制工作的组织过程，成果的主要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性、 成果推广应用前景以及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名单。

2. 技术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点、总体性能指 标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 技术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3. 查新报告原则上应进行国内外查新，查新报告6个月内有效。

4. 测试报告报告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报告中需详细描述测试方法、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测试时必须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为依据，如没有上述标准可参考，需制定企业标准，并在当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测试流程：鉴定委员会测试组对测试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测试意见，在鉴定会上由测试组长进行报告。

5. 应用情况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6. 附件(其他材料)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名单、项目来源及验 收材料、代表性论文复印件和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用证明、 经济效益证明（需出具研制单位财务证明，加盖财务章、法人章）等。